

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
终止对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辅导工作的报告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：

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大证券”）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的美”）于2017年9月22日签署了《辅导协议》，并按照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于2017年9月25日至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。

现因乐的美对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另有安排，经英大证券与乐的美协商一致，双方已于2020年6月3日签订了《关于终止<辅导协议>的协议》。自该日起，英大证券终止对乐的美的辅导工作。特向贵局报告。

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6月3日

